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KEHUA LAW FIRM

中国 北京朝阳 SOHO 现代城 4 号楼 1602 室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王晓明律师、韩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09211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特别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科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科华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科华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科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科华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科华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科华律师提供了科华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科华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科华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007 年 7 月 15 日，世达重工的控股股东大连博克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世达重工的 75%股权（112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力科技术，由此力科技术成为股东世达重工的控股股东，易世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群。2008 年 5 月 27 日，世达重工将其持有易世达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力科技术。力科技术的股东为刘群和阎克伟。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我会《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经核查,2007年7月,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易世达有限实际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7月15日,易世达有限股东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的控股方发生了变更,大连博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连博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75%股权(合计112万美元)转让给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2007年7月15日,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其股东由大连博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邓小剑变更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邓小剑。

3、2007年7月15日,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邓小剑签署新的《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书》。

4、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1]0585号)。

5、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

科华律师认为,本次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至此,易世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1)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易世达有限 30%股权；
- (2)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持有易世达有限 30%股权；
- (3) 唐金泉持有易世达有限股权 40%股权。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75%股权，从而成为易世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唐金泉为易世达有限第一大股东。

(二) 经核查，2008 年 5 月易世达有限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5 月 27 日，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世达有限 30%股权转让给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2008 年 5 月 31 日，易世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向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30%股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3、易世达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科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至此，易世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1)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易世达有限 60%股权，为易世达有限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 唐金泉持有易世达有限 40%股权。

(三) 经核查，易世达有限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1、2007 年 7 月，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易世达有限实际控制人前，易世达有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包括由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推荐的代表刘群，由股东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推荐的代表何启贤，由股东唐金泉推

荐的代表唐金泉。

2、因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重组董事会，董事包括由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推荐的代表阎克伟和何启贤，由股东邓小剑推荐的代表邓小剑。阎克伟与刘群为夫妻关系。刘群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控制其董事会，故易世达有限的董事会是由刘群实际控制。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以及董事会及董事的任免情况进行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为刘群，未发生变更。刘群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决定权未发生变化。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为余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请发行人，（1）按余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确认的收入金额及比例；（2）补充披露工程设计资质、机电设备安装资质不同等级对技术、资金、人员的要求，颁发资质证书的行政级别、经营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拥有的资质等级；（3）发行人的资质于2008年底取得，取得资质前发行人如何开展业务，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问题；（4）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机电设备安装的相关工程设备，发行人能否独立完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1）-（4）项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程项

目、合同金额、确认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不含 税、万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项目合 计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万 元)	比例	收入(万 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昌乐山水	技术服务	50.80	15.24	30.00%					50.80	100.00%
	设备成套	1,162.10	1,162.10	100.00%					1,162.10	100.00%
	合计	1,212.90	1,177.34	97.07%					1,212.90	100.00%
潍坊山水	技术服务	114.96	34.49	30.00%					114.96	100.00%
	设备成套	204.25	204.25	100.00%					204.25	100.00%
	合计	319.21	238.74	74.79%					319.21	100.00%
创新山水	技术服务	127.81	69.02	54.00%					127.81	100.00%
	设备成套	208.32	208.32	100.00%					208.32	100.00%
	合计	336.14	277.34	82.51%					336.13	100.00%
山东水泥 厂	技术服务	171.66	122.73	71.50%					171.65	100.00%
	设备成套	310.06	310.06	100.00%					310.06	100.00%
	合计	481.71	432.79	89.84%					481.71	100.00%
杭院设计	技术服务	115.00	115.00	100.00%					115.00	100.00%
山水淄博	技术服务	168.00	168.00	100.00%					168.00	100.00%
山水平阴	技术服务	168.00	168.00	100.00%					168.00	100.00%
山水安丘	技术服务	168.00	168.00	100.00%					168.00	100.00%
浙江杜山	设备成套	402.48	402.48	100.00%					402.48	100.00%
咨询项目	技术服务	12.00	12.00	100.00%					12.00	100.00%
峨嵋一期	技术服务	711.15	179.49	25.24%	531.66	74.76%			711.15	100.00%
	设备成套	3,196.58	-	0.00%	3,196.58	100.00%			3,196.58	100.00%
	合计	3,907.73	179.49	4.59%	3,728.24	95.41%			3,907.73	100.00%
华新武穴	技术服务	687.53			687.53	100.00%			687.53	100.00%
	设备成套	7,039.74			7,039.74	100.00%			7,039.74	100.00%
	合计	7,727.27	-		7,727.27	100.00%			7,727.27	100.00%
华新阳新	技术服务	673.53			673.53	100.00%			673.53	100.00%
	设备成套	7,296.15	-		7,296.15	100.00%			7,296.15	100.00%
	合计	7,969.68	-		7,969.68	100.00%			7,969.68	100.00%
抚顺大伙 房	技术服务	134.19	-		120.77	90.00%			120.77	90.00%
	设备成套	1,873.50	-		-	0.00%			-	0.00%
	合计	2,007.69	-		120.77	6.02%			120.77	6.02%
萧山长河	技术服务	147.64			103.35	70.00%			103.35	70.00%
	设备成套	1,872.65	-		-	0.00%			-	0.00%
	合计	2,020.29	-		103.35	5.12%			103.35	5.12%
华新金猫	设备成套	3,344.44			3,344.44	100.00%			3,344.44	100.00%
	技术服务	355.00			355.00	100.00%			355.00	100.00%
	合计	3,699.44	-		3,699.44	100.00%			3,699.44	100.00%

烟台山水	技术服务	165.00	-		165.00	100.00%			165.00	100.00%
康达山水	技术服务	68.00			68.00	100.00%			68.00	100.00%
辽阳千山	技术服务	72.00			72.00	100.00%			72.00	100.00%
拉法基	技术服务	54.00			54.00	100.00%			54.00	100.00%
大连秦能	技术服务	117.60			117.60	100.00%			117.60	100.00%
枣庄山水	技术服务	68.00			68.00	100.00%			68.00	100.00%
杭州院大连分院	技术服务	65.00			65.00	100.00%			65.00	100.00%
杭州设计院	技术服务	112.00			112.00	100.00%			112.00	100.00%
工源一期	技术服务	65.00			58.50	90.00%	6.50	10.00%	65.00	100.00%
大连山水	技术服务	72.00			43.20	60.00%	28.80	40.00%	72.00	100.00%
沂水山水	技术服务	72.00			50.40	70.00%	21.60	30.00%	72.00	100.00%
工源二期	技术服务	72.00			28.80	40.00%	43.20	60.00%	72.00	100.00%
山东榴园	技术服务	387.65			348.88	90.00%	38.76	10.00%	387.64	100.00%
	设备成套	3,879.06				0.00%	3,879.06	100.00%	3,879.06	100.00%
	合计	4,266.71			348.88	8.18%	3,917.82	91.82%	4,266.70	100.00%
峨嵋二期	技术服务	1,428.52			743.59	52.05%	684.93	47.95%	1,428.52	100.00%
	设备成套	5,965.81			-	0.00%	5,965.81	100.00%	5,965.81	100.00%
	合计	7,394.33			743.59	10.06%	6,650.74	89.94%	7,394.33	100.00%
云南红塔	技术服务	307.69					307.69	100.00%	307.69	100.00%
	设备成套	3,371.79					3,371.79	100.00%	3,371.79	100.00%
	安装	1,133.00					1,133.00	100.00%	1,133.00	100.00%
	合计	4,812.49					4,812.48	100.00%	4,812.48	100.00%
江苏鹤林	技术服务	383.21					383.21	100.00%	383.21	100.00%
	设备成套	1,538.46					1,538.46	100.00%	1,538.46	100.00%
	安装	1,590.00					1,590.00	100.00%	1,590.00	100.00%
	合计	3,511.67					3,511.67	100.00%	3,511.67	100.00%
福建龙鳞	设备成套	2,991.45					2,991.45	100.00%	2,991.45	100.00%
	安装	520.00					520.00	100.00%	520.00	100.00%
	合计	3,511.45					3,511.45	100.00%	3,511.45	100.00%
渤海水泥	设备成套	2,968.38					2,968.38	100.00%	2,968.38	100.00%
	安装	1,640.00					1,640.00	100.00%	1,640.00	100.00%
	合计	4,608.38					4,608.38	100.00%	4,608.38	100.00%
中宁赛马	设备成套	1,775.21						0.00%	-	0.00%
	安装	1,173.00					1,012.50	86.32%	1,012.50	86.32%
	合计	2,948.21					1,012.50	34.34%	1,012.50	34.34%
印度博拉	设备成套	4,115.88					2,187.71	53.15%	2,187.71	53.15%
泰安鲁珠	工程设计	55.00					55.00	100.00%	55.00	100.00%
马钢桃冲	工程设计	18.00			-		18.00	100.00%	18.00	100.00%
柳州蓝天	工程设计	55.00					55.00	100.00%	55.00	100.00%
绍兴兆山	工程设计	42.00					42.00	100.00%	42.00	100.00%

兆山新星	工程设计	45.00				45.00	100.00%	45.00	100.00%
华新秭归	总承包	4,529.91				2,347.75	51.83%	2,347.75	51.83%
玉山水泥	总承包	2,769.23				2,033.24	73.42%	2,033.24	73.42%
攀钢米易	总承包	2,553.85				1,022.62	40.04%	1,022.62	40.04%
南阳天泰	总承包	1,896.84				1,283.67	67.67%	1,283.67	67.67%
华新渠县	总承包	5,188.03				528.36	10.18%	528.36	10.18%
广东高要	总承包	2,632.48				366.12	13.91%	366.12	13.91%
峨眉三期	总承包	7,846.15				687.79	8.77%	687.79	8.77%
联合王晁	总承包	2,358.97				100.36	4.25%	100.36	4.25%
其他	技术服务			4.35		36.10		40.45	
广信青洲	合同能源管理					261.64		261.64	
合计	技术服务	7,314.93	1,051.97		4,471.16	1,550.79		7,073.92	
	设备成套	53,516.34	2,287.21		20,876.91	22,902.66		46,066.78	
	安装	6,056.00				5,895.50		5,895.50	
	设计	215.00				215.00		215.00	
	总承包	29,775.47				8,369.91		8,369.91	
	能源管理					261.64		261.64	
	合计	96,877.74	3,339.18		25,348.07	39,195.50		67,882.75	

注1：昌乐山水、潍坊山水、创新山水、山东水泥厂均于2006年开工，2007年末已完工验收，合计收入包括2006年收入。

注2：萧山长河项目2008年开工，因水泥厂产权发生变更，工程暂停，目前已预收工程款1,725.09万元，同时将未结算的设备款共计1,208.15万元结转至存货。

注3、抚顺大伙房项目于2008年开工，项目工程已安装完毕待调试，但因业主尚未办理并网许可证，电站无法调试，因此期末未验收无法结算。截止到期末已预收工程款1,986.48万元，同时将未结算的设备款共计2,003.39万元结转至存货。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经科华律师核查，工程设计资质、机电设备安装资质不同等级对技术、资金、人员的要求，颁发资质证书的行政级别、经营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拥有的资质等级情况如下：

1、目前可从事余热、废气资源利用领域的工程设计的有两类：

第一类是电力行业的设计资质，包括行业资质和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两项

专业资质，电力行业的行业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资质，可以从事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和变电工程的专业设计业务，对于新能源发电专业资质，国家目前只核定乙级资质，见表1。

第二类是建材行业的设计资质，包括行业资质和专业资质，其中行业资质可以从事水泥工程专业与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专业资质等全部专业的设计业务，专业资质只能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再生资源（工业废渣、废气、城镇垃圾等）原、燃料综合利用工程，见表2。

电力行业和建材行业的设计资质的具体要求见表3、表4。

表1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及设计规模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行业资质	甲级		本行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单机容量25~50MW
专业资质	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	甲级	本专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单机容量25~50MW
	新能源发电	乙级	本专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表2 建材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等级以及对应的设计规模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行业资质	甲级		本行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单机容量25~50MW
专业资质	水泥工程	甲级	本专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单机容量25~50MW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	甲级	本专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单机容量25~50MW
.....				

表3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资质具体要求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具体要求
技术要求	-
技术装备及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管理水平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注册资金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人员要求	(一)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配备表规定的数: 1. 一级注册结构师: 1名; 2. 二级注册建筑师: 1名; 3. 动力: 1名; 4. 电气: 4名; 5. 暖通、给排水: 各1名; 6. 水工: 1名; 7. 环境保护: 1名; 8. 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名; 9. 输煤除灰: 1名; 10. 电力系统: 1名; 11. 热工控制: 1名; 12. 通信保护: 1名; 13. 总图: 1名 (二)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 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 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三)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 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
颁发证书行政级别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经营许可范围	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有效期	5年

注: 新能源发电专业资质, 国家目前只核定乙级。

表4 建材行业工程设计资质具体要求

建材行业	甲级	乙级
技术要求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 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 并已建成投产。	-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注册资金	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人员要求	(一)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1. 建材: 16名; 2. 采矿: 2名; 3. 电气: 3名; 4. 二级注册建筑师: 2名; 5. 一级注册结构师2名, 二级注册结构师2名; 6. 暖通空调: 3名; 7. 给排水: 3名; 8. 总图: 2名; 9. 技术经济: 2名; 10. 机械: 2名。 (二)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	(一)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1. 建材: 10名; 2. 采矿: 1名; 3. 电气: 2名; 4. 二级注册建筑师: 2名; 5. 一级注册结构师1名, 二级注册结构师2名; 6. 暖通空调: 2名; 7. 给排水: 2名; 8. 总图: 1名; 9. 技术经济: 1名; 10. 机械: 1

	<p>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三)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p>	<p>名。(二)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三)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p>
颁发证书行政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主管部门
经营许可范围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有效期	5年	5年

2、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如下表:

资质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技术要求	-	-	-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 平	1、企业近5年承担过2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2、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1、企业近5年承担过2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500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2、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1、企业近5年承担过2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250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2、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资本金1500万元以上,净资产1800万元以上,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4000万元以上	注册资本金800万元以上,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2000万元以上	注册资本金300万元以上,净资产360万元以上,近3年年最高工程结算收入500万元以上
人员要求	1、企业经理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2、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	1、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2、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	1、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2、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

	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3、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3、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20 人。	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3、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颁发证书行政级别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经营许可范围	可承担种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理的安装，35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可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有效期	5年	5年	5年

3、行业内主要企业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表：

行业内其他公司	涉及余热发电类资质与等级	
	设计资质	安装资质
安徽海螺川琦工程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水泥工程）专业甲级	-
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不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设计乙级	-
发行人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三级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乙级； 建材行业（水泥、新型建筑材料）乙级	-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水泥专业）甲级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其他空缺为暂未收集到有关资料。

（三）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于2008年12月9日取得，机电设备安装资质于2008年10月13日取得。发行人取得上述两项资质前，经营的业务为技术服务和设备成套，并不从事设计业务和安装业务，不存在无证经营的问题，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前，主要是凭借领先的余热发电技术和创业团队为业主提供从设计、设备选型、安装全过程的技术指导服务，提供余热发电系统集成，包括热力系统、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冷却水系统、锅炉水处理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的集成服务，并与业主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和设备买卖合同；由发行人的设计合作单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拥有建材行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拥有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为业主提供设计服务并签署设计合同；由发行人的主要安装合作单位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拥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为业主提供安装服务并签署安装合同，部分业主自行选择安装单位。

2、由于承担余热电站工程设计的单位主要为具备建材设计资质和火电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而余热电站作为新发展起来的一项工程，既需要熟悉水泥专业，也需要熟悉火电专业，而上述这些设计单位缺乏余热发电技术。因此尽管余热电站的设计工作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和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仍需发行人对设计单位进行指导。另外，由于余热发电的安装专业性强，与一般的机电设备安装存在较大区别，在安装过程中，也需要发行人为安装单位提供具体指导。

3、经核查《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管理》等关于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和设备买卖合同，对发行人管理层在初创期开展业务的过程进行访谈等，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相关资质前，经营合法，不存在无证经营的问题。

（四）1、经核查，发行人从事机电设备安装的相关工程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单位	金额(元)
1	滤筒-烟尘采样器	北京中西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10,700
2	试块 2+直探头+斜探头 2+探头线	大连美鑫达探伤技术有限公司	5,200
3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大连美鑫达探伤技术有限公司	38,000

4	振动消除应力系统	大连环宇振动时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	----------	------------------	--------

2、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08年10月13日取得了机电安装专业三级资质，具备独立完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核心是为业主提供余热发电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提供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为业主提供服务，而安装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业务，需要劳务人员较多，因此对于机电安装工程，发行人目前主要是与业主签订安装合同后，再转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公司，并负责对安装公司进行施工指导与管理、系统调试指导、检测等工作，其相关的设备主要为滤筒-烟尘采样器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振动、消除应力系统、探头等安装检测设备，无大型安装设备。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采购低压配电系统、开关柜、DCS 系统、自动化仪表、低压柜输送设备、烟道阀门等工程物资。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机、辅机、工程物资的采购金额及其比例；（2）补充披露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 DCS 系统的设计、安装、配置、调试的具体过程，是否为工程项目的核心系统设备；（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自动控制系统及辅助设备方面的独立研发、制造能力，发行人与控制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补充披露力科技术、世达重工、力科自动化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发行人采购额占上述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科华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机、辅机、工程物资的采购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机	1,190.27	63.03%	18,210.62	66.29%	16,870.96	54.05%

辅机	467.86	24.78%	2,695.71	9.81%	7,822.43	25.06%
其他物资	230.28	12.19%	6,562.97	23.89%	6,522.09	20.89%
合计	1,888.41	100.00%	27,469.30	100.00%	31,215.48	100.00%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经科华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其他DCS系统提供商采购了DCS系统。DCS系统(学术名称为分散控制系统)是一种数字控制系统, 其功能主要是分散控制, 集中管理。经核查, DCS系统是余热电站运行过程中辅助控制系统之一, 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系统设备。DCS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流程如下:

首先, 发行人在采购DCS系统(设备)过程中依照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要求, 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协议和相关图纸, 技术协议中主要包含工程概况、供货范围、配置要求、网络配置、软件配置、通讯接口、控制柜体、数据采集点数等具体要求。

在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后, 由供应商依据发行人的总体设计要求和具体的采购技术协议进行DCS控制系统的具体设计和配置。

在DCS配置完成后, 再由发行人现场技术人员依据DCS的施工图指导施工现场的安装施工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线路布线等工作。

安装完成后, 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负责工程总体电气设备的调试即电气系统整体调试, 以达到对余热发电总体系统运行的要求。该电气系统不仅包含DCS控制系统, 还包含高压电气系统、低压电气系统、中保自动化仪表等分系统和设备, DCS调试属于产品调试, 供应商依照发行人的余热发电系统总体运行要求进行调试。

(三) 1、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余热电站的整体解决方案, 核心体现在通过分析各种废气余热的分布、水泥生产过程中对废气余热回用需求等提出热力系统、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等整套系统的配置方案, 然后将各系统的参数、设计要求分别向各供应商提出生产需求, 各供应商的生产流程相互独立, 发行人再将各系统、设备按照设计方案进行集成, 直至调试、运行。

2、发行人并不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即DCS系统）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工作，不具备生产上述设备的能力。自动控制系统属三大主机之外的辅助设备，国内外可提供上述设备的设备制造商众多，不存在技术和设备采购方面的壁垒。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招议标程序。发行人在与业主签订余热发电工程合同时相关的技术方案、主机设备、辅机设备（低压配电系统、开关柜、DCS系统、自动化仪表、低压柜输送设备、烟道阀门等）的选型和价格全部经过业主的挑选和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业主确认的前提下的合理交易，关联股东提供的辅机设备在发行人2008年、2009年辅机设备的采购额中分别约占27%、25%，占同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6.35%。

3、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凭借领先的余热发电技术向业主提供余热电站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并不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文件，经科华律师核查，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发行人采购额占各自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07年，发行人未从关联方采购，2008年、2009年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关联方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产品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发行人从关联 方的采购额 (万元)	关联采购额占 关联方销售收 入的比例
大连力科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液压系统	2009年	8,390.35	1,627.70	19.40%
		2008年	3,471.70	-	-
大连力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液压系统	2009年	842.60	-	-
		2008年	4,151.70	727.91	17.53%
大连世达重工 有限公司	堆取料机、 烟道阀门	2009年	36,544.06	353.06	0.97%
		2008年	22,390.76	-	-

2、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以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主要产品
2007	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83,547.01	翻车机、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2	上海沪江机械厂	4,012,512.82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3	沈阳矿山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3,900,854.70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4	沈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27,777.78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5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211,504.27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2008	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131,794.87	翻车机、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2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9,299,658.12	电控系统, 液压系统
	3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39,829.06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4	沈阳矿山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2,565,811.97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5	上海沪江机械厂	1,605,170.94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2009	1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30,851,074.36	电控系统, 液压系统
	2	发行人	16,295,714.53	低压开关柜, DCS 系统, 自动化仪表盘
	3	上海沪江机械厂	5,718,290.60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4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360,809.40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5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	3,579,059.83	辊压机、篦冷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3、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以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

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主要产品
2007	1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15,139,256.41	电控系统, 液压系统
	2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067,521.37	低压开关柜, DCS 系统
	3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759,316.24	低压开关柜, DCS 系统
	4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501,880.34	低压开关柜, DCS 系统
	5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	1,352,032.48	篦冷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2008	1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35,421,571.79	电控系统, 液压系统
	2	发行人	7,279,059.83	低压开关柜, DCS 系统, 自动化仪表盘
	3	济南山水水泥机械有限公司	4,620,512.82	低压开关柜, DCS 系统
	4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617,521.37	低压开关柜, DCS 系统
	5	烟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522,926.50	低压开关柜, DCS 系统
2009	1	济南山水水泥机械有限公司	2,102,564.10	篦冷机, 辊压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2	上海新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35,897.43	堆取料机电控及液压系统
	3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1,981,196.59	电控系统, 液压系统
	4	大连三峰港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43,589.74	翻车机, 拨车机液压系统

	5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691,452.98	堆取料机液压系统
--	---	----------------	------------	----------

4、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以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2008年发行人没有向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采购任何物资，2009年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主要产品
2009	1	天津水泥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6	刮板式堆取料机、门式堆取料机、斗轮式堆取料机、链式取料机、斗式提升机、各类装船机
	2	中国中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50	
	3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	1,045	
	4	河南龙宇煤化有限公司	1,025	
	5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8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采购占关联方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不构成依赖，因此上述关联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发行人子公司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6日，为联营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和运营。发行人与能源开发公司签定了福建龙麟水泥有限公司和辽宁兴达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水泥余热发电的工程合同，涉及金额7154.23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能源开发公司的其他两个股东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和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2）补充披露能源开发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能源开发公司减资和发行人改变出资方式的原因，披露章程约定发行人享有收益分配比例高于出资比例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补充披露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名称、用途及来源；（4）补充披露能源开发公司与福建龙麟水泥有限公司和辽宁兴达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水泥余热发电工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通过能源开发公司签订合同而没有直接和甲方签订

合同的原因；(5) 能源开发公司的两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能源开发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同类业务的联系和区别，能源开发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 经核查，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合伙)(京朝民证字第:0540004)及财务报告，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目前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设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 日

出资人：张冀强 10 万元，金嘉满 10 万元

负责人：金嘉满

开办资金：2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营业务：环境项目开发、环境培训、环境问题研究、环境政策与法规咨询、引进推广环保机制。

经营情况：该研究所 2009 年收入为 413.38 万元（其中主要为捐赠收入 323.80 万元，提供服务收入为 89.56 万元）。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设立时间：200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5万美元

股东结构：CARBON COMPLIANC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36（是一家开曼群岛注册的非课税公司）85%，TRANSIT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在美国马里兰注册的公司）15%

实际控制人：Natsource Asset Management LLC.

主营业务：该公司系专为投资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而成立。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1、经核查，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6日，成立时由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发行人和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共同出资成立，成立之初合作各方约定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分两期出资，其中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以现金1880万美元出资，占94%；发行人以工程设计、建造、营销、管理专长和专有技术作价出资100万美元，占5%；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以现金出资20万美元，占1%。

2、经核查，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发行人的以工程设计、建造、营销、管理专长和专有技术作价出资也未办理出资手续。2009年5月，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资至500万美元，出资已全部到位，其中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以现金出资457万美元，占91.4%；发行人以现金出资23万美元，占4.6%；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以专有技术出资20万美元，占4%。

3、经核查，在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4.6%，但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2%，主要原因在于：

(1) 发行人拥有领先的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吨熟料的发电能力较高，并拥有良好的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开拓能力。

(2) 在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外方合作股东非常看好国

内的碳排放交易市场，经发行人与其外方股东协商，外方股东可以优惠价格购买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碳减排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作各方最终在合同和章程中约定了收益比例。

科华律师认为，在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4.6%，但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2%的情况合法、合规。

4、经核查，在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因其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仅实现少量服务收入，而费用支出较大，因此有一定的亏损，发行人按照分配比例也承担了较多的亏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福建龙麟水泥有限公司和辽宁兴达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已完工并开始投入试运营，预计发行人未来将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经核查，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的出资情况如下：

1、节能项目的创新商业模式技术

为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的自有科研成果，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洪州评报字（2007）第2-1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75.7万元人民币，按照评估基准日外汇基准价7.5690，合10万美元。其用途在于：以合同能源管理（EMC）为运作方式，清洁发展机制（CDM）为融资手段，将小项目打包规模化操作的节能项目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这种模式能让企业和金融机构从被动变为主动参与和开发节能项目。

2、CDM 开发的专业知识技术

为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的自有科研成果，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洪州评报字（2007）第2-13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75.7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外汇基准价7.5690，合10万美元。其用途在于：清洁发展机制（CDM）是《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一个基于市场的灵活机制，其

核心内容是允许附件一缔约方（即发达国家）与非附件一国家（即发展中国家）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的CDM融资概念和CDM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使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功融资，为企业成功运作提供了必须的条件。

（四）经核查，福建龙麟水泥有限公司和辽宁兴达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为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客户福建龙麟水泥有限公司和辽宁兴达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签订相应节能服务合同后，其作为项目甲方将组织工程、融资方面的活动，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包括投资、建设、分享收益）过程，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的乙方，向甲方提供余热发电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技术服务等，这是由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市场运作机制所决定的。

科华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安排合法、合规。

（五）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

1、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两个股东分别为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和 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嘉满，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的出资人为 CARBON COMPLIANC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36（是一家开曼群岛注册的非课税公司）和 TRANSIT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其实际控制人为 Natsource Asset Management LLC.。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和 Dalian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出具的声明，经科华律师核查，上述两个股东与发行人不构成除共同投资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2、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相同，均为余热发电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也不能控制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因此，尽管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存在着竞争关系，但由于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一般的商业竞争关系。目前，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各家股东均无意对其增资，受资金规模影响和融资规模制约，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构成重大竞争。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发行人目前有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等 3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具体内容，投入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内外的的发展情况，采用该经营模式所需要的主要技术、人力资源、资金规模，发行人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市场开发情况，发电运营管理是否需要许可资质；(3) 发行人业务由技术密集型向资金密集型转型，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投产运营，并签署了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河南

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两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协议,上述三个项目资金投入规模、预计年收益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本公司投资 额(万元)	建成后预计年 收入(万元)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资金来源
广信青洲	3,358.00	1,712.56	1,571.82	332.24	自有资金
湖北世纪新峰	10,900.00	7,760.00	3,735.75	1,351.76	募集资金
河南世纪新峰	2,740.00	2,466.00	1,191.32	416.96	2009年9月增资 资金投入
小计	16,998.00	11,938.56	6,498.89	2,100.96	

注:预计年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三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经营期限均为6年,自项目建成并开始投入运营开始计算。发行人在选择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主要根据水泥企业的经营状况、当地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2008年、2009年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上述三个项目在6年的经营期限内均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按照发行人2009年的主营收入39195.50万元进行预计,以上三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全部投产运营年份的收入进行测算,上述三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入占发行人2009年主营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53%。

(二) 1、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内外的的发展情况

(1)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外的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上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一种基于市场的、全新的节能新机制——“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在市场经济国家中逐步发展起来,而基于这种节能新机制作的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简称EMCo)的发展十分迅速,尤其是在美国、加拿大,EMC已发展成为一新兴的节能产业。

(2) 经核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内的发展情况如下: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近年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家和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六条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

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北京、上海、广东等各个地区也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开展的政策。

我国节能减排改造空间巨大，合同能源管理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期。《中华人民共和国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经初步测算，2009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为31.0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6.3%，单位万元GDP能耗为1.08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2.2%。虽然十一五期间我国万元GDP能耗下降10%，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仍是日本、美国的4-5倍，减排任务艰巨。

2009年11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而工业、建筑和交通节能减排将是实现单位GDP能耗下降、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最重要领域。政策的大力推动，合同能源管理预计将迎来新的契机。

2010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如在税收方面，“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发展目标方面，“到2012年，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一批综合性大型节能服务公司”等。该意见的出台将加快推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经核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开发情况如下：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核心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领先的节能技术为业主达到节能目的，并通过节约的能源获得投资收益。因此，从事余热发电行业领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公司（或其股东、合作伙伴）通常拥有领先的余热发电技术，其技术越领先，节约的能源越多，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越高。要拥有领先的余热发电技术，就必须拥有相关的工程技术人才，而余热电站建成后，其日常运营相对简

单，不需要太多的专业人才。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投资规模较大，且投资周期较长，因此要求从事该类业务的公司必须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水泥行业的余热电站建设为例，一条规模为2500t/d的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电站的投资约需要3000万元。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了四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市场开发，其中2009年11月正式投产运营的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项目、2009年11月签署能源服务协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项目和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等三个项目属于水泥行业，2010年1月签署合作协议的淄博鑫港燃气干熄焦余热利用项目属于钢铁行业。

3、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条件、方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监管部门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科华律师认为，发电运营管理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

(三)科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1、2008年以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设备成套等工程业务，上述业务主要依靠发行人领先的余热发电技术进行市场开拓，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小。依托领先的余热发电技术，从2009年起，发行人开始积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资金的需求量相对较大，该业务是发行人原有工程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也将成为发行人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关键在于余热发电技术和资金实力。发行人拥有领先的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其吨熟料发电效率已达到38-45千瓦时，因此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大为增强。此外，通过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余热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成功运行，发行人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合同能源管理运营经验。

3、2008年8月，发行人设立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对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余热电站项目的投资和运营。2009年11月，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余热电站项目建成并开始投入运营，并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该电站运营良好，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收回投资并取得良好回报。

4、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建成后收益稳定，且运营周期较长。随着发行人现有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未来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将为发行人未来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并成为发行人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5、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将成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签署《印度博拉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辅机成套设备合同书》（合同编号：IPPRZH08020C-F08，IPPRZH08023C-F08），约定因发行人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合作承建印度博拉有限公司下属水泥厂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出口相关辅机成套设备事宜，总价4816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印度博拉项目中承揽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的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责任义务、工程进度及未完成工作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海外市场自行营销和代理商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经核查，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的情况如下：

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12,439.5 万元，唯一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是以工程设计、工程管理为基础，以工程技术为龙头的集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设备成套为一体的国有大型工程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具有建筑、城市规划、机械、医药、船舶、兵器、市政、商业、智能建筑、环境污染防治等工程设计证书以及具有工程总承包、建设监理、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设计资格，有独立的进出口经营贸易权，其项目遍及全国和世界各地。

科华律师通过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的核查，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印度博拉项目中承揽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印度博拉项目是发行人通过参加展览会时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承揽，但由于发行人当时资金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客户提出的出具保函的要求。因此，2008年5月，发行人联合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共同与印度博拉有限公司的两个子公司查德利亚博拉有限公司和萨特那博拉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项目合作合同，12月4日又签署了补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273万美元，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进度及未完成工作量	备注
1	查德利亚博拉有限公司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设计及供货合同	2008.5.28	工程设计、设备成套、调试	(FOB)USD 823.25	工程设计已完成、设备已全部交付，安装已完成60%。	发行人与中元国际工程公司联合签署
		技术服务合同	2008.5.28	技术服务	USD 20.52		
		设计及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2008.12.4	设备成套的 IBR 检验服务	USD 13.00		
2	萨特那博拉有限公司 6.0MW 余热发电项目	设计及供货合同	2008.5.28	工程设计、设备成套、调试	(FOB)USD 1,376.70	工程设计已完成，汽轮机、发电机、锅炉主体已到现场，安装已完成20%。	
		技术服务合同	2008.5.28	技术服务	USD 20.52		
		设计及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2008.12.4	设备成套的 IBR 检验服务	USD 1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进度及未 完成工作量	备注
	合计				USD 2,273.00		

注：上述工程进度，是指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的进度。

2、在印度博拉项目中，发行人的责任和义务如下：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主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并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质量、价格和交货期负责；负责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在质保期内（18月）履行主合同项下承包商的质保责任；积极负责处理业主提出的索赔要求，避免业主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的保函做出罚没，如出现罚没或部分罚没现象，承担罚没和部分罚没，并向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支付100万元的信誉损害赔偿；负责主合同执行有关的索赔、仲裁和起诉事宜，并承担败诉的责任和损失；承担主合同项下采购及技术服务的全部责任。

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签署了工程辅机成套设备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4815.58万元），通过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向印度博拉项目提供辅机成套设备，主机成套设备由发行人协助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采购，由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直接向业主提供。

该项目的成功运营为发行人开拓境外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为发行人积累了海外市场开拓和运营经验。由于境外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境外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重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该项目2009年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2187.71万元、1129.7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例为5.58%、14.49%。

(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海外市场自行营销和代理商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经营情况如下：

一方面通过参加国外水泥行业展览会、新能源行业展览会、绿色环保展览会的方式推介发行人的余热发电技术和工程经验，以扩大发行人的海外知名度。直销方式效率高、与水泥厂的交流更直观、影响面大。发行人已先后参加了中国国际水泥装备展览会、伊朗新能源展览会、印度绿色水泥技术交流会、土耳其新能源展览会、南非水泥展览会等。通过这种直销方式，已有包括伊朗、印度、土耳

其、乌干达、墨西哥、美国、越南、巴基斯坦、巴西等国家的多家客户向发行人发来了询价函和合作意向函。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选择在国外水泥行业具有良好信誉和知名度的代理商，宣传推广发行人的余热发电技术。目前，发行人已与印度、土耳其、巴基斯坦、越南、南非、叙利亚等国家的6家经销商建立了代理关系。

2、科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有关代理协议，就其开展国外市场的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已在境外市场建立了较好的直销渠道和代理网点。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2005 年 12 月，易世达有限成立时，唐金泉用“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等技术作价 200 万元出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唐金泉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属于职务成果，资产评估的方法；（2）用做出资的专有技术目前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1、根据唐金泉的说明，经科华律师核查，唐金泉上述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1）唐金泉于 1983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历年负责完成如下技术开发工作：

1985 年—1997 年完成了干法中空水泥窑 850 度高温废气余热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工作。利用这项技术，全国水泥行业 1985 年—2005 年在 250 余条干法中空水泥窑上建设了 850 度高温废气余热电站。

随着水泥生产工艺技术的进步，自 1985 年起水泥行业逐步推广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至 2000 年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完全成熟。水泥窑废气余热由干

法中空水泥窑的 850 度降低为新型干法水泥窑的 400 度以下。

配合水泥生产工艺技术的进步, 1989 年—2000 年完成了新型干法水泥窑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利用这项技术, 全国水泥行业 1991 年—2005 年在 30 余条新型干法水泥窑上建设了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电站。

在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过程中暴露出了: 窑头熟料冷却机余热锅炉磨损使锅炉寿命很短, 窑头熟料冷却机废气参数变化大使得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和热水参数变化大进而使窑头废气余热不能稳定回收利用, 窑尾预热器废气余热锅炉积灰、堵灰、漏风严重使窑尾预热器废气余热不能稳定回收利用同时影响水泥生产, 采用两级进汽时汽轮机二级进汽(即低压补汽)不能投入运行等问题。

在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过程中, 结合 1995 年日本川崎赠送给安徽宁国水泥厂的一套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电站技术谈判及工程设计、调试工作, 再进一步结合国内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及设备设计、制造实际情况, 1995 年—2000 年完成了国内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基本设计方案(即目前中材节能等单位在应用的技术方案): 汽轮机采用单级进汽, 蒸汽参数为 0.689Mpa~1.27Mpa—280~330℃; 窑尾余热器设置一台余热锅炉(SP 炉), SP 只设一个蒸汽段, SP 生产的蒸汽与窑头余热锅炉(AQC 炉)生产的蒸汽混合后直接进入汽轮机的主进汽口; 窑头熟料冷却机设置一台余热锅炉(AQC 炉), 冷却机采用一段取废气方式, AQC 炉设置蒸汽段及热水段, AQC 蒸汽段生产的蒸汽与窑尾 SP 生产的蒸汽混合后直接进入汽轮机的主进汽口, AQC 热水段生产的热热水做为 SP 炉及 AQC 炉蒸汽段的给水。

唐金泉根据其多年从事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经验, 预计上述基本设计方案将存在如下三个主要问题: 第一, 因蒸汽参数采用 0.689Mpa~1.27Mpa—280℃~330℃的低压、低温参数, 水泥窑废气余热没有实现按废气温度的不同进行分级利用的原理, 发电能力将达不到水泥窑废气余热应该达到的发电能力; 第二, 因汽轮机采用单级进汽, 废气余热将得不到充分利用, 发电能力也将达不到水泥窑废气余热应该达到的发电能力; 第三, 因 SP 炉及 AQC 炉蒸汽都是直接进入汽轮机, 蒸汽温度没有调整措施而只能随水泥窑废

气温度的变化而变化，这样将影响汽轮机的使用寿命。

2000年—2002年，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采用前述基本设计方案设计投产的国内第一套—上海万安水泥 1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 2.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经实际生产运行，证明了唐金泉预计存在的问题是确实存在的(该项目理论计算发电能力为 2620KW, 但实际发电能力只有 1600~1800KW。接着投产的 2500t/d、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电站的实际发电能力同样只达到废气余热应该达到的发电能力的 80%左右，对于汽轮机也是 3~5 年需要更换末级叶片)。

在上述 1983~2001 年期间，无论是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还是从事这项工作的任何个人都没有申请过任何专利。

(2)唐金泉于 2001 年 5 月辞职离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至杭州钱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杭州钱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没有从事与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相关的任何工作，只是完成了 4 条水泥生产线(两条新型干法窑、两条干法中空高温余热发电窑)及 7 个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电站设计工作。

唐金泉在辞职离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后一直在研究、思考解决前述基本设计方案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措施，并于 2003 年底逐步形成了系列解决方案，自 2004 年起以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和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为起点开始研究、思考、成熟各技术方案，完成技术成果。

唐金泉研究、思考出的解决前述基本设计方案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措施，即技术成果，其效果、实用性、可靠性的验证和测试情况如下：

唐金泉在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红火集团 2000 吨新型干法窑 12MW 补燃余热发电工程、浙江何家山 2000 吨新型干法窑 12MW 补燃余热发电工程的设计工作时分别与浙江红火集团、浙江何家山公司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同意唐金泉在这两个项目的设计中直接利用其研究、思考好的将来可用于纯低温余热发电的窑尾余热锅炉系统、窑头余热锅炉系统(包括冷却机废气取

气方式) 方案进行设计; 投产成功, 余热利用量将大幅提高, 相应的电站煤耗将大幅下降; 退一步, 如果试验不成功, 因是补燃余热电站, 不至于造成电站不能发电, 余热利用量也可以保证达到常规补燃电站的利用量, 也即不至于给水泥厂造成任何损失。两个项目于 2004 年年底投产后, 结合这两个工程所做的试验是成功的, 也即唐金泉利用业余时间研发成功的最终用作对易世达有限出资的专有技术是成功的。

在 1989 年—2000 年新型干法水泥窑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中, 两级进汽汽轮机的二级进汽(即低压补汽)是不能投入运行的, 唐金泉 2001 年 5 月离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后基本上没有人继续研究解决这个问题。青岛捷能汽轮机有限公司从汽轮机设备本身出发, 没有放弃对解决这个问题的探索, 2004 年—2005 年 3 月, 唐金泉配合青岛捷能汽轮机有限公司在海南的某燃气轮机电站进行了高压蒸汽及低压蒸汽同时进汽轮机的补汽式汽轮机的研究试运工作, 也取得了成功。

至此, 唐金泉投资入股易世达有限的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和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都取得了成功。易世达有限成立后承担的第一个及第二个项目——山东山水昌乐 2500t/d、山东山水潍坊 2500t/d 的 4.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于 2006 年均一次发电并网成功—发电装机由前述基本技术方案的 3.0MW 提高至 4.5MW, 实际发电能力由基本技术方案的 2.6~3.0MW 提高至 4.0~4.3MW, 全部达到了预期目标。

(3) 唐金泉与杭州钱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

唐金泉在 2001 年 5 月辞职离开天津水泥设计研究院后至 2005 年 12 月加入易世达有限, 期间曾与杭州钱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

该公司曾于 1998 年~2000 年进行了 600 吨水泥窑改为 1000 吨水泥窑的改造工程及为改成 1000 吨的水泥窑配套 4.5MW 的补燃余热发电工程, 此两项工程由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承担, 唐金泉为这两个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这两个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及项目投产后, 由于效果很好, 唐金泉与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2001 年 5 月, 唐金泉辞职离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到杭州钱潮建材集

团有限公司新注册的杭州钱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股东为杭州钱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 占 60%; MAPLE LEAF TRADING L.L.C (阿联酋) 出资 5 万美元, 占 40%, 杭州钱潮建材集团公司派人出任董事长, 唐金泉出任总经理。

2003 年 9 月, 唐金泉与杭州钱潮建材集团公司协商, 以 84 万元的价格买下了杭州钱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钱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即 60% 股权, 为控股股东, 并将杭州钱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此期间, 至 2005 年 10 月唐金泉组织完成了 4 条水泥生产线(两条新型干法窑、两条干法中空高温余热发电窑)及 7 个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电站设计工作。2005 年 12 月唐金泉率领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加入易世达有限以后, 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除处理已经完成的设计项目后续问题外, 基本停止了经营。

2、科华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对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唐金泉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认为:

(1) 唐金泉 2001 年 5 月后离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研发上述专有技术, 是在唐金泉控股并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期间, 即 2003 年 9 月以后,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 年修订) 第十一条 (三)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上述专有技术不属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2) 研发上述专有技术, 是在唐金泉控股并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期间, 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没有从事与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相关的任何工作, 只是完成了 4 条水泥生产线(两条新型干法窑、两条干法中空高温余热发电窑)及 7 个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电站设计工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年修正)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

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

(3) 根据唐金泉本人的说明,经科华律师核查,唐金泉是利用业余时间最终研发成功用作对易世达有限出资的专有技术,其通过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设计项目(何家山和红火集团项目)进行了验证和测试。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除外条款(二),即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规定,为唐金泉完成技术成果后的利用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和测试,其专有技术为唐金泉个人所有。

(4) 同时,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唐金泉用作对易世达有限出资的‘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三项专有技术系唐金泉业余时间完成的自主研发成果,非执行本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非职务成果,其权属与本公司无关,属唐金泉个人所有。”。

综上,科华律师认为,唐金泉用作出资的上述专有技术不属于职务成果,为其个人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3日以经“辽新评报字(2005)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唐金泉之专有技术--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和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评估价值252.55万元,最终作价其中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其采用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评估机构资质,参与的评估人员均持有经注册有效的评估人员资格证书。科华律师认为,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二) 1、经核查, 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是易世达有限开展业务所必须的高新技术成果, 广泛应用于水泥窑余热发电工程的承包业务, 对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经科华律师核查, 发行人名下拥有 3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用途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1	ZL200520101784.3	发行人	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	有效利用旋风筒出口废气的相对高温余热热量	2005.4.21	10年
2	ZL200520101783.9	发行人	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提高从水泥窑窑头冷却机所取出的废气温度	2005.4.21	10年
3	ZL200620141913.6	发行人	水泥窑熟料冷却机循环风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增加废气回收, 有利于环境保护	2006.12.31	10年

上述三项专利中, 第1项和第2项系唐金泉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构成部分, 第3项是发行人在唐金泉出资的专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其他专利及专利权申请有6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保护期
1	配置蒸汽过热器的水泥窑窑头冷却机废气余热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167714.1	10年
2	用于余热发电的水泥窑窑头冷却机多级取废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167715.6	10年
3	设有余热锅炉出口废气温度调节系统的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168792.3	10年
4	一种新组合的水泥熟料煅烧和带余热发电系统及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28423.7	20年
5	水泥制造装置中余热回收发电中的独立过热器(印度)	实用新型	808/DEL/2009	10年
6	水泥窑窑头冷却机用于余热发	实用新型	809/DEL/2009	10年

	电的多级取废气的系统(印度)		
--	----------------	--	--

上述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中,第1、2、3、5、6项均系在唐金泉出资的专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获得的,其中1、2、3项权利人为唐金泉,已获得专利证书。第4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由唐金泉、洛阳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张荣正共同申请,上述专利申请均属唐金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其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发行人所有,唐金泉已签署《唐金泉关于专利问题的专项承诺》,承诺一旦上述专利取得专利证书即将上述专利权属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目前,对于已获得专利证书第1、2、3项专利,发行人已按照《唐金泉关于专利问题的专项承诺》的约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人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履行变更手续之中。

经核查,上述对易世达有限出资的专有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发行人股东 54 名,其中,除控股股东外,还有 4 家法人股东,包括 1 家合伙制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49 人。2009 年 9 月增资中新增股东蔡杰、乔雅萍、钱波、田洋、黄惟红、赵延红、宫成波等 7 人。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蔡杰、乔雅萍、钱波、田洋、黄惟红、赵延红、宫成波的年龄、学历、最近 5 年的工作简历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2)蔡杰、乔雅萍、钱波、田洋、黄惟红、赵延红、宫成波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3)补充披露 2009 年 9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资金的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经科华律师与保荐机构对蔡杰、乔雅萍、钱波、田洋、黄惟红、赵延红、宫成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刘群、总裁何启贤的访谈,同时对上述七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投资资金来源说明的核查,科华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密切亲属关系和

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密切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二)经科华律师与保荐机构对蔡杰、乔雅萍、钱波、田洋、黄惟红、赵延红、宫成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刘群、总裁何启贤的访谈,同时对上述七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投资资金来源说明的核查,科华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2009年9月增资的定价为:8元/股,按2008年全面摊薄后(4400万股)的收益0.64元/股计算,增资的全面摊薄市盈率为12.5倍、全面摊薄市净率4.79倍,定价公允,其资金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立研发和关键设备生产基地及补充流动性经营资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已预付3180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620万元。

科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法合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公司总工程师唐金泉先生持有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60%股权和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总裁何启贤先生持有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33%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2)补充说明刘福美、陈世平、唐树怀、唐金儒的年龄、学历等个人基本情况及5年工作经历,出资资金来源以及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以及是否存在人员、资金的占用;(4)发行人与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基础是否已经消除。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 1、经核查，发行人总工程师唐金泉和总裁何启贤曾控股或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1日	100万元	陈世平 60%， MAPLE LEAF TRADING L.L.C 40%	陈世平	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
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5日	180万元	刘福美 77%， 唐树怀 23%	刘福美	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
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4日	600万元	郭成顺 66%， 臧洪岩 33%， 周江 1%	郭成顺	管道、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建设工程，但一直未从事经营

2、上述三家公司在唐金泉和何启贤持股期间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份	主营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	85.00	41.70
	2008年	30.00	4.21
	2009年1-9月	-	-2.36
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	160	6.51
	2008年	294.74	5.46
	2009年	160	-6.51
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2007年	-	-
	2008年	-	-
	2009年1-4月	-	-

注：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二) 经核查，三家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1日，杭州钱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杭州钱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60%股权，MAPLE LEAF TRADING L.L.C(阿联酋)出资5万美元，占40%股权。

2003年9月18日，杭州钱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钱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唐金泉，价格84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易

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金泉。

2009年8月25日，唐金泉将持有的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福美，价格84万元，因以原投资成本转让，无溢价收益，无纳税情况发生。

2009年10月15日，刘福美将其持有的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世平，价格68万元，因以低于投资成本转让，无溢价收益，无纳税情况发生。

2009年11月23日，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世平。

2、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唐金泉将其所持股50%股权转让给刘福美，价格90万元，未支付转让款，因以原投资成本转让，无溢价收益，无纳税情况发生。2009年4月27日，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福美。

2009年11月12日，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议进行清算，已获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的《备案通知书》((宝)登记内备[2009]第96号)。2009年11月13日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在《天津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0年3月29日，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工商企销字([2010])第60号)，正式注销，并上缴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3、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何启贤将其所持有的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98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成顺，价格198万元，因以原投资成本转让，无溢价收益，无纳税情况发生。2009年5月4日，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成顺。

4、经核查刘福美的身份证，对于股权转让的说明，科华律师认为，刘福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陈世平的身份证，对于股权转让的说明，科华律师认为，陈世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唐树怀与唐金泉转让其在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无关。

经核查，唐金儒并非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也未受让任何股权，其在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清算中担任清算组成员。

(三)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唐金泉未实际参与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山东海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工商登记后，从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何启贤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在人员方面，除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唐金泉曾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总裁何启贤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山东海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经理职务以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占用的情况。

(四)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目前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为陈世平，陈世平与唐金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密切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陈世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基础已经消除。

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15、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开始办理上述保险的时间、开始

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累积缴费金额、缴费标准、员工和公司缴纳比例，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发行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大连市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开始办理时间	开始缴纳起始时间	报告期内缴纳情况(万元)				缴费标准	员工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计			
养老保险	2006.1	2006.1	5.37	33.39	91.81	130.57	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8.0%	19.0%
医疗保险	2006.1	2006.1	2.21	12.78	32.52	47.52	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2.0%	7.0%
工伤保险	2006.1	2006.1	0.14	0.79	2.24	3.17	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	0.7%
生育保险	2006.1	2006.1	0.10	0.61	1.72	2.43	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	0.5%
失业保险	2006.1	2006.1	0.59	3.46	8.27	12.32	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0%	1.5%
住房公积金	2006.1	2006.1	6.47	20.41	75.73	102.62	高管 1800-2800；中层干部 1500；普通员工 1200	15.0%	15%/25% (注 1)
合计	2006.1	2006.1	14.88	71.45	212.29	298.62			

注 1：1999 年之前参加工作的人员为 15%，1999 年之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为 25%。

(二)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员工入职后一般存在一定时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另外，由于发行人外地员工较多，其社保关系未能及时办理，导致社保缴纳时间与入职时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截止 2007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21 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 人；截止 2008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91 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9 人；截止 2009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147 人，已全部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三) 根据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大劳证)[2009]第 372 号，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政策，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发生欠缴和缓缴的情况。

(四) 根据《大连市实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计算方式与上述办法的要求不完全一致。为此,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情况承诺: “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相关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损失, 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 从而造成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缴义务、支付罚款等损失, 本公司愿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 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 以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 科华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不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且被相关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 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 故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关联公司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股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 经对发行人、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及相关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证明, 科华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股的关联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事

故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08年8月1日成立至今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7、根据天津市宝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对发行人、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及相关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证明，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股的关联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根据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云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08年8月1日成立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7、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对发行人、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及相关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股的关联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08年8月1日成立至今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7、根据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天津易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 经核查，2008年12月22日，易世达有限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3393.55万元为基础，按照1:0.9724的比例折合为33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于2009年9月代扣代缴了19名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变更前股本金额	净资产整体折股转增资本			折股后股本金额	折股应交个税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1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3.99%	9,000,000	5,247,867.70	188,872.50	3,379,696.50	17,816,436.71	0.00
2	唐金泉	24.00%	4,000,000	2,332,385.65	83,943.34	1,502,087.34	7,918,416.32	483,265.80
3	何启贤	6.00%	1,000,000	583,096.41	20,985.83	375,521.83	1,979,604.08	120,816.45
4	于庆新	6.00%	1,000,000	583,096.41	20,985.83	375,521.83	1,979,604.08	120,816.45
5	阎克伟	6.00%	1,000,000	583,096.41	20,985.83	375,521.83	1,979,604.08	120,816.45
6	韩忠环	0.41%	67,790	39,528.11	1,422.63	25,456.63	134,197.36	8,190.15
7	韩志勇	0.37%	62,140	36,233.61	1,304.06	23,334.93	123,012.60	7,507.53
8	刘艳军	0.33%	54,235	31,624.23	1,138.17	20,366.43	107,363.83	6,552.48
9	张军	0.28%	47,450	27,667.92	995.78	17,818.51	93,932.21	5,732.74
10	何荣贵	0.24%	40,675	23,717.45	853.60	15,274.35	80,520.40	4,914.21
11	唐兆伟	0.24%	40,675	23,717.45	853.60	15,274.35	80,520.40	4,914.21
12	陈光亮	0.24%	40,675	23,717.45	853.60	15,274.35	80,520.40	4,914.21
13	张源	0.24%	40,675	23,717.45	853.60	15,274.35	80,520.40	4,914.21
14	胡印胜	0.24%	40,675	23,717.45	853.60	15,274.35	80,520.40	4,914.21
15	卢兴源	0.24%	40,675	23,717.45	853.60	15,274.35	80,520.40	4,914.21
16	方亮	0.24%	40,675	23,717.45	853.60	15,274.35	80,520.40	4,914.21
17	于海	0.22%	37,285	21,740.75	782.46	14,001.33	73,809.54	4,504.64
18	李德付	0.22%	37,285	21,740.75	782.46	14,001.33	73,809.54	4,504.64
19	贺永贵	0.24%	39,545	23,058.55	829.88	14,850.01	78,283.44	4,777.69

20	陈爱军	0.24%	39,545	23,058.55	829.88	14,850.01	78,283.44	4,777.69
	合计	100%	16670000	9,720,217.18	349,833.85	6,259,948.97	33,000,000.00	926,662.16

(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经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盖章确认的《利润分配及净资产整体折股转增资本申报个税明细表》及《税收缴款书》(编号:0841962),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余热发电的余热锅炉、汽轮机和其他普通锅炉、汽机的区别,如何选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科华律师核查,余热发电的余热锅炉、汽轮机和其他普通锅炉、汽轮机的区别和选型情况如下:

1、余热发电的锅炉与普通锅炉的主要区别在于:余热锅炉没有普通锅炉的燃烧装置,各种温度较高的工业废气、烟尘是余热锅炉的热源。工业废气余热的排放因行业的不同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用于余热发电的锅炉在设计上不仅要适应工业生产的波动而且还要将工业废气中的余热转化为稳定的、可供发电的蒸汽,推动汽轮机和发电机产生电能。

2、余热发电的汽轮发电机和其它普通汽轮机的区别在于:由于余热锅炉生产的进入汽轮机的蒸汽(无论是产量,还是压力、温度)的变化范围很大,同时余热锅炉需根据水泥窑废气条件有可能同时生产几种不同压力和温度的蒸汽,因此用于余热发电的汽轮机必须能够满足蒸汽参数的大范围变化和同时接受多个不同压力的蒸汽进汽。

3、由于每一家水泥厂的水泥窑炉的设备操作、管理和运行工况差别较大，即使为相同型号的水泥窑，各家水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参数也各有不同，因此用于各水泥厂的余热锅炉为非标准设备，发行人在选择余热锅炉和汽轮机时，主要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生产条件确定的具体方案后，向设备供应商提出余热锅炉和汽轮机设计的各项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对于部分核心部件还提供设计图纸，由设备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完成主机设备的设计方案并经发行人审核通过后再组织生产。对于汽轮机，发行人根据初期设计结果的蒸汽流量、压力、温度、有无补汽及补汽的流量、压力和温度进行选型，设备厂家据此进行设计、生产制造。

十四、《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余热发电技术发展的关键在于设备的改进还是工艺流程设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科华律师核查，认为：

1、余热发电与传统的火电、核电在发电工艺上存在实质差别。传统的发电工艺需要利用燃料进行燃烧（例如燃煤、燃油、燃气、核能等）产生可控制的热量，再将热能转化为电能发电，其生产过程消耗大量能源；而余热发电是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出的废气余热进行发电，这些废气余热的排放是不可控的，余热发电主要解决的是如何将不可控的废气余热进行最大程度的回收和利用，从而提高发电效率和不影响工业生产，因此其技术发展的关键在于发电工艺流程的设计。余热发电的过程并不产生新的能源消耗。

2、同时余热发电工艺流程的进一步改进，相应的也将对余热锅炉、汽轮机等主机设备提出改进要求，上述改进要求主要体现在对设备的技术参数的变化。设备改进能否满足余热发电的发展需要，其核心还在于余热发电工程设计方提出的技术参数是否合理。

十五、《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设置独立的设计院负责技术开发和装备开发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设计院负责技术开发和装备开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置了设计院、技术开发部和装备开发部三个技术部门。技术开发部和装备开发部分别负责新工艺和新装备的开发，而设计院负责整合工艺和装备的具体应用设计。发行人目前主要围绕提高余热锅炉的换热效率和窑胴体热量的回收两个方面进行研发工作，核心是提高发电效率，降低工业能耗。

2、技术开发部对发行人的技术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编制、制定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通用图、复用图、技术规定、技术管理规定，负责编制承担的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最近三年，技术开发部开展了以下的研究开发工作：水泥窑旁路放风工艺配套的余热发电技术；干熄焦生产线的余热发电技术；碳素生产线的余热发电技术；氧化镁生产线的余热发电技术；钢铁行业的余热发电技术；以及玻璃行业的余热发电技术等。

3、装备开发部负责新产品、新装备开发过程中的工程试验、设计、产品定型等工作。目前装备开发部完成的装备开发包括：回转窑窑筒体余热回收蒸汽发生装置；AQC 一体化余热锅炉；水泥窑窑尾免清灰余热锅炉的研究开发；旁路放风余热锅炉；超低速旋风降尘过热器；C2 过热器等。

4、设计院主要承担工程设计、余热发电工艺技术开发、设备开发任务，以及负责系统启动调试工作；作为第一线向技术开发部和装备开发部反馈并确定提

高和改进发电工艺技术及装备技术的应用课题。

十六、《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补充提供职务发明的相关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一) 经核查，发行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水泥窑熟料冷却机循环风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994612 号

专利号：ZL 2006 2 0141913.6

专利权人：唐金泉

授权公告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

专利申请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权利期限：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专利权人由唐金泉变更为易世达有限，并相应变更联系人和地址。

审查日期：2008 年 4 月 24 日

发文日期：2008 年 5 月 9 日

(3)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专利权人由易世达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并相应变更联系人和地址。

审查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发文日期：2009 年 7 月 10 日

(4) 《手续合格通知书》

变更地址。

审查日期：2009年11月26日

发文日期：2009年12月4日

取得方式：转让。

他项权利：无。

2、实用新型专利—配置蒸汽过热器的水泥窑窑头冷却机废气余热发电系统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276339号

专利号：ZL 2008 2 0167714.1

专利权人：唐金泉

授权公告日：2009年9月2日

专利申请日：2008年11月11日

权利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唐金泉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无偿转让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实用新型专利—用于余热发电的水泥窑窑头冷却多级取废气系统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276340号

专利号：ZL 2008 2 0167715.6

专利权人：唐金泉

授权公告日：2009年9月2日

专利申请日：2008年11月11日

权利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唐金泉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无偿转让成为上述专利的

专利权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实用新型专利--设有余热锅炉出口废气温度调节系统的水泥窑窑尾系统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338327 号

专利号：ZL 2008 2 0168792.3

专利权人：唐金泉

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 月 13 日

专利申请日：2008 年 11 月 25 日

权利期限：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唐金泉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无偿转让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发明专利申请

发明名称：一种新组合的水泥熟料煅烧和带余热发电系统及工艺方法

申请日：2006 年 12 月 8 日

申请号：200610128423.7

申请人：洛阳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共同申请人：唐金泉 张荣正

(二) 职务发明的证明文件

1、上述专利申请均是易世达有限设立后由唐金泉通过个人形式申请或共同申请。

2、唐金泉自易世达有限 2005 年 12 月设立以来，为易世达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和总工程师，其完成的发明创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年修正）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

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的规定，应为职务发明创造。

为此唐金泉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唐金泉关于专利问题的专项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此作郑重承诺、陈述和保证，内容如下：

(1) 上述本人作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为职务发明，应属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和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因上述专利申请在申请审批阶段，为了不影响审批进程，经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待专利审批完成，获得专利证书后即无偿转让给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在上述专利申请期间，因此专有技术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利益、收益等由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4) 今后因本人在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中的职务发明创造，其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本人不以个人名义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但非职务发明，不在此承诺范围之内。”。

科华律师认为，上述唐金泉作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为职务发明创造，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唐金泉关于专利问题的专项承诺》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合法权利和权益，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4、发行人近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无差异，请发行人说明原始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原始报表是否是报送税务部门的报表。

科华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对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始报表是报送税务部门的报表。

十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6、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多次使用“适当核查”的表述不符合规定,请律师说明原因并做相应修改。

科华律师回复:

(一)科华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适当核查”来表达律师所进行的核查与验证工作,仅系律师个人用词的选择,并不代表对所阐述的内容持保留意见。

(二)“适当核查”的不规范语言表述出现于以下各处:

1、《法律意见书》三(一)3;三(二)8、11、12、14、15、17;八(二);八(四);九(二)1;十一(二);十一(三);十二(二)。

2、《律师工作报告》三(一)3;三(二)6、8、11、12、14、15、17、19、20;八(二);八(四);九(二)1;十一(二);十一(三);十一(四);十二(二);十六(三);十八(三)1;二十(一)1、2、3;二十(二)1、2。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一)2;一(二)3、5、8、9、11、12、14、15;六(一)。

(三)科华律师按照《反馈意见》第36条的要求,在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将“适当核查”的表述修改为“核查”的表述。(为阅读方便请详见下列划线加粗处)

1、《法律意见书》之中:

三、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9]第 3-0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核字[2009]第 3-0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合作，承建印度博拉有限公司下属水泥厂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四)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学敏、尹师州、穆铁虎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工商、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

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律师工作报告》之中：

三、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余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建设、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监、建设、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9]第 3-0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核字[2009]第 3-0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合作，承建印度博拉有限公司（BIRLA CORPORATION LIMITED）下属水泥厂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四)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3-0380号”《审计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3-03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工商、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具体如下：

(三) 经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确认, 并经科华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四) 经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确认, 并经科华律师核查,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科华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 并经科华律师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承诺, 并经科华律师核查,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4919%，根据其书面承诺和科华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唐金泉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7.9964%，根据其书面承诺和科华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1.3637%，根据其书面承诺和科华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群女士所做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群女士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总裁何启贤先生所做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裁何启贤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中：

一、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因《审计报告》截止期由 2009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其他相应变化，故科华律师重述所涉及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部分实质条件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

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余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建设、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监、建设、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3-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3-0018号”《审计

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新增补贴

(一)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新增情况如下：

十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总体结论不符合规定，请律师说明原因并做相应修改。

科华律师回复：

现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总体结论描述不规范之处进行修改，重新表述如下：

1、《法律意见书》的总体结论意见修改为：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有效，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律师工作报告》的总体结论意见修改为：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有效，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8、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科华律师回复：

科华律师核查了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及整套申请文件，特别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科华律师为本次

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慎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科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科华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0、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科华律师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第 40 条的要求，科华律师已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李凌燕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晓明 律师

韩冰 律师

2010年4月10日